合慶企業社員工行為準則

一、總則

- 1. 目標:明確員工行為標準,促進合慶企業社誠信經營,保護企業利益與聲譽。
- 2.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於全體員工及合作夥伴。

二、員工道德規範

- 1. 誠信原則:員工應以誠實正直的態度執行職務,杜絕欺詐、舞弊行為。
- 2. 尊重與平等:尊重所有同事、客戶與合作夥伴,不得歧視或騷擾。
- 3. 職業操守: 忠於公司利益, 避免不當行為或利用職務謀取私利。

三、總則

- 1. 公司將配合並遵守與公司及員工有關之中華民國法律、條款與規則。此外,員工 於上班時間從事與業務有關之行為時,不得涉及違法之行為或參與違法之活動, 如發現任何違反法律規章之行為時,應立即向公司有關單位報告。
- 2. 公司期待每位員工均能竭盡所能達到公司最高之經營目標並提升本身之道德感, 與業主和業主員工接觸時也均能秉持一貫誠實與誠懇態度。
- 3. 員工應避免與任何本公司即將接觸或將有生意往來之個人、公司行號或其他企業, 發展私人關係,以免本身之利益和公司利益相衝突。

四、 企業形象

- 1. 形象代表:員工在內部與外部活動中應維護公司聲譽,表現專業。
- 2. 媒體交流:非經授權,不得對外發表代表公司立場的聲明。

五、與客戶間利害關係及其他關係

1. 本公司員工應諄法令和本公司之相關規範,秉持誠意、堅定及理性,以公平及透明方式和業主進行商業交易。

- 2. 本公司員工從事承攬業務行為過程,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者, 應立即停止與其之業務往來。
- 3. 本公司不得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獲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及承 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4. 公司對業主絕對不存利害及其他任何偏見,本公司所購買之服務及貨品應在市場上有相當競爭力。員工之個人利益關係不得影響公司服務、利益、與權力利之企業和公司間關係。因此員工絕不能因某企業機構間之利益或其他關係影響該員工於執行公務時之客觀和獨立判斷。
- 5. 在特殊情況下,業主也許需向員工或員工所擁有之公司簽訂合作契約,當情況發生時,員工須主動向公司負責人報備,並徵求其同意。
- 6. 本公司發現業務往來,如期不誠信行為涉及公共利益時,須呈報負責人,並應留 存書面資料予備查。

六、 利益態樣

本準則所敘述不當之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上不當餽贈、傭金、職位、優待、回扣、疏通費等,或任何出入特種風化場所之款待或應酬。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或符合營運所在法律者不在此設限。

七、利益迴避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公司業務時,應避免藉其公司擔任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或子女獲得不正當利益。

八、洩漏公司情報

- 1. 公司內部情報(包含公司利益或業務上有關之訊息),不論技術、財務、業務或 其相關訊息均為公司營業秘密,員工有保守該營業秘密之義務,均不對外透露。 此外即使員工離職後仍諸誠信保有該營業秘密,不得係露洩漏從事違法且不當競 爭。
- 2. 公司員工不得以公司端情報或職務方便並謀取私人利益,不論情報有關之相關技術、財務、或業務上機密均嚴禁此類不法行為。

九、兼差

1. 原則上公司不完全禁止員工兼差,但所有兼差需係在公司工作時間以外且被視為 副業,應加妥善安排,以避免和公司之職務發生衝突。此外,員工對外應保有最 高忠誠度。

十、反貪污、反賄賂與利益規範

- 1. 反貪污:員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接受或提供貪污性利益。
- 2. 反賄賂: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金錢、禮品、款待或其他利益交換。
- 3. 利益規範:不得因個人利益而損害公司利益,包括不當利用職權。

十一、禁止酒精成分及危險物品

- 1. 工作場所禁令:禁止在工作時間或場所內攜帶、飲用酒精飲品或攜帶危險物品。
- 2. 安全管理:對違反規定者,公司將視情節採取紀律處分。

十二、言行舉止

- 1. 公司員工不得在工作場所或執行業務時,以威脅、恐嚇、威脅、不當之語言或不尊敬舉動對待公司同仁及業主。
- 2. 員工不得散佈有關公司同事及業主之不實、錯誤或惡意陳述。
- 3. 員工不得在外或工作場所打架滋事。
- 4. 員工不得未經授權擅自使用公司設備、財產於非公務用途。

十三、違規行為與懲處

- 1. 違規行為類型:
 - 違反道德規範(如歧視、騷擾)。
 - 涉嫌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交易。
 - 洩露公司機密或不當使用公司資產。

2. 懲處辦法:

- 警告:針對初次或輕微違規。
- 記過:針對嚴重或屢次違規。
- 解僱:涉及重大損害公司利益或違法行為。

- 提交法律處理:涉及犯罪行為時,移交司法機關。
- 3. 申訴機制:

員工可就違規處分提出申訴,公司將成立調查小組審核。

十四、教育與培訓

1. 定期培訓: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反貪污、反賄賂及道德規範相關培訓。

2. 公告制度:透過公司內部管道,公告相關政策與更新內容。

十五、實施與監督

1. 稽核機制:公司將定期稽核各部門對本規範的遵守情況。

2. 舉報管道:設立匿名舉報信箱,鼓勵員工檢舉違規行為。

十六、附則

1. 實施日期:本規範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現有與新入職員工。

2. 修訂權限:本規範的解釋與修訂權歸公司管理層所有。